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16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主旨：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105年9月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貴校多予宣導，俾利教師瞭解數位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5年9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27500號函諒達。
- 二、鑑於近年來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尚包含簡報、影音及動畫等數位檔案。為利教師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請貴校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有關校園著作權或網路著作權相關訊息，並向教師積極宣導。
-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點選「著作權」參閱校園或網路著作權相關宣導訊息。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